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3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延长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期限的批复

广东省口岸办：

《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延续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广州港口岸大屿山锚地减载作业期限的请示》(粤府口字〔2016〕4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延长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的期限，进出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31日。

你办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广州港临时开放水域，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开放所需要的

手续。

号 8 [2017] 部交文



2017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号 8 [2017] 部交文

悉 知 (号 8 [2017] 部交文)

部 交 文 〔 2017 〕 第 8 号

部 交 文 〔 2017 〕 第 8 号

。 日 18 月 1 年 2017 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部 交 文 〔 2017 〕 第 8 号

， 交 通 部 查 查 口 味 财 去 南 太 案 国 安 委 署 其 本 要 立

管 理 部 安 委 署 补 工 野 管 治 具 人 强 主 涉 端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广东海事局。